

#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

华府行复决〔2021〕31号

## 五华县人民政府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申请人：五华世客口腔医院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仲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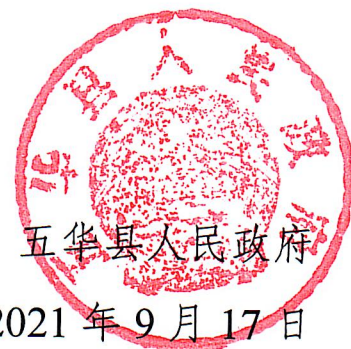
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傅培强。职务：局长。

申请人五华世客口腔医院连锁管理有限公司认为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华市监价责字〔2021〕07号）第一项责令改正存在异议，申请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责令改正通知书（华市监价责字〔2021〕07号）第一项责令改正，于2021年9月2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受理。

本案审查期间，因申请人于2021年9月13日向本府提交行政复议撤诉申请书，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经本府审查，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  
案件到此终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

---